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高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貞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00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靜鑫

附表：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寶電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孫秀龍	合作金庫銀行東三重分行	113年12月15日	723,922元	9090119	
002	寶電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孫秀龍	合作金庫銀行東三重分行	114年1月31日	738,969元	9090120	
003	寶電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東三重分	114年3月15日	754,016元	9090121	

(續上頁)

01

	孫秀龍	行				
--	-----	---	--	--	--	--